

周
易
正
解

周易正解卷四

師

坤上

坎下

序卦傳曰。訟必有衆起。故受之以師。師者衆也。凡訟必有黨。彼以黨起者非一人。此以黨應者亦非一人。故爲有衆起。受之以師。其卦下坎上坤。坎爲險。坤爲衆。以衆履險。兵凶之象。上下五陰一陽。陽爲主。陰隨之。有行師之象。故曰師。然則何以異于比。曰。此一陽在上。是人君居高臨下以治也。此一陽在下。是臣子爲將率衆以征也。將統衆前進而往。故陽在下。君臨民南向而來。故陽在上。陰弼曰。比坤衆曰師。然則何

以不曰戰陳征伐而曰師師者人民也國以民爲本
生以人爲貴天心至愛莫如人人主至重莫如民天
道好生不殺聖人容保如傷欲惡形而相伎五兵作
而相戕天地之間數聖人之不得已是以衛靈公問
陳孔子不對蓋戰陳征伐者聖人所不欲訓也不得
已而用之在得賢將和人心勿以必進爲勇勿以多
殺爲功中四爻之象具矣九二剛中爲賢將六三貪
功取敗六四无功守常六五任將不專撓權僨事軍
旅之情形備矣大抵三軍和將帥賢偏裨奉令委任
專一班師行賞崇德報功是帝王之舉也和爲神

武之本。故初言律。小人爲強戰之媒。故終垂戒。其要歸于容民蓄衆而已。六爻不取全勝。其義可知。

或曰。師貞丈人吉。九二是己。四五有與。尸之凶何也。蓋以。一卦占。則九二爲帥。五陰皆從。以各爻占。則一爲師衆。二爲主帥。三四爲偏裨。五爲臨敵。六爲賞功。以上下卦占。則九二爲將。六五爲君。師中既有主帥。又有君在。爲撓權之象。易者變也。象未可執一論。自屯以來。六卦皆兼坎。何也。水爲資生之源。乾坤始造。卽有險難。自屯至師。皆聖王濟險之業。天下事未有。不先難者。

師貞丈人吉。无咎。彖曰：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

馭衆之道，安正而已矣。衆則擾，擾則傷。聖人欲安全之，故曰：貞得老成練達之將，則可无輕舉僨事而吉。不至殘虐殺人而无咎矣。彖曰：師，豈異人。卽吾衆庶也。貞，豈異術。惟其正而已。天下以衆爲本。衆以正爲歸。得衆則可安天下。得正則可得衆。以此爲師。師莫衆焉。以此求貞。貞莫正焉。豈必攻城畧地而後謂師。豈必戰勝守固而後謂貞。豈必東征西伐而後可王。

哉此文王彖辭之本意以卦言之九二陽剛居坎之中上與六五正應羣陰協從師本坎險而坤順應蓋丈人老成安重之將奉明主弔民伐罪之正如以五毒之藥攻剝膚之瘍救民非殘民也民自從之不戰而服于何不吉以征不正于何有咎是王者之師是謂行險而順

易言貞多保固之意師以正爲本孟子所謂征者正也故彖傳于此特釋之在他處不獨以正訓

周禮瘍醫職云凡療瘍以五毒攻之師曰毒可知聖人不得已之意

象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衆。

此聖人論師之至意。故曰仁不可爲衆。國君好仁。天下无敵。兵者聖人安民而用之。非以殘民也。其卦地中有水。水在地中。人見地不見水。師在衆心。敵見衆不見師。地不見水。而隨地鑿之。則得水。敵不見兵。而因民用之。則皆師。王者養民有恩。教民有素。平居則入孝出弟。有事則親上死長。无形之金湯。隱于容畜之內。是謂行險而順。剛中而應。地中有水。其象如此。○師本殘民害衆之事。聖人取象曰容民畜衆。以不殺爲武也。在他書則必曰君子以弔民伐罪。以除暴。

安民非聖人意矣

初六。師出以律。否。鄙。臧凶。象曰。師出以律。失律凶也。

初象師始出。陰柔在下。有衆卒之象。聖王之師。出必以律。律言和也。作樂者。截竹爲簫。吹之以審五音。曰律。北方坎位。爲黃鐘之宮。六律之始。下卦本坎。六居初。爲圖數一六在下之象。水一生六。成位當黃鐘。故象律言得人心之和也。孟子曰。天時地利不如人和。得道者多助。天下順之。人和也。故豫卦之辭曰。利行師。其大象曰。先王以作樂崇德。周禮大師執同律以聽軍聲。春秋傳。晉師曠歌南風。知楚師不競。律也。司

馬遷作律書曰。兵械爲重。望敵而知吉凶。聞聲而效勝負。其旨皆原于此。王者容畜衆庶。億兆一心。三軍同氣。如耳目之效。心志手足之捍頭目。不令而從。令出卽行。不禁而戰。禁出卽止。非徒以刑賞也。故討有罪衆。皆曰可討。征不庭衆。皆曰可征。進則協力。退則同守。如埴箠之應。琴瑟之調。乃所謂律。以此出師。无敵于天下。若其衆志不同。輿論不協。君所欲討。將以爲不可。將所欲伐。偏裨以爲不然。偏裨所行。士卒以爲不便。百人同而一人不同。衆口同而心志不同。則甲可乙否。而是背非。謂之不戢。如是者。雖堅甲利兵。

父子兄弟自爲戰難保不敗而況民乎其凶可知是以師必衆心調和而後可動也然不曰滅否而曰否滅何也謂衆否其上之所滅也滅否其情順否其所滅其志逆上滅而下否其失人和可知也坎在下爲險陷之始故以失律爲戒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象曰在師中吉承天寵也王三錫命懷萬邦也

初師旣出矣二則將在軍中時也九二以剛居柔得中是謂丈人爲五陰主以此在朝在國非臣子所當也惟在師中同聲應律則吉自天子簡任申命三錫

爲衆陰主。故无咎。象曰。在師中。吉者。非九二敢于動衆也。王者奉天伐暴。將帥恭行天討。仰承寵命。而王所以再三錫命者。亦惟欲其安民綏衆。懷來萬邦。非爲武功也。九二在下居中。爲坎主。六五在上。正應有承寵錫命之象。見師非人。臣所得專也。禮隆誼重。親主任將之道。正忠臣報主之日。爻義因以勸勉之。二言王命。上應五也。五言長子。下應二也。九二變爲坤。爻辭有坤六二之象。坤爲衆師象。寵錫光象。三錫萬邦。不孤之象。王命不疑之象。推此類。可以知象。國之大柄。莫如征伐。將在師中。其生殺无以異于天。

子故爻位不敢上擬于五而皆自五錫命九二陽剛之資柔中在下乃吉无咎若无王命則爲專制過柔則不武過剛則暴在上則陵春秋書仲鞏帥師惟其无君命也居中在內又爲不窮征遠討之象

六三師或輿尸凶象曰師或輿尸大无功也

六三以陰居陽當外之交有輕進取敗之象以柔乘剛有自用失律之象所謂否臧也或者在外之辭指六五也九二爲將在下六五居尊在外處師之時有二帥之象三既乘二又與五同功權分令亂故爲或輿尸之象輿衆也尸主也古者一車百人故謂衆爲

輿主多則權撓所以凶敗。如春秋傳趙穿阻史駢之謀。樂厲違荀偃之令是也。坎爲輿。爲血。輿尸覆軍殺將之象。故曰大无功。謂六三死而車載其尸以歸也。象不主一義所以爲象。

六四師左次无咎。象曰左次无咎未失常也。

六四坤體重陰居上之下。有退怯之象。故不爭右而左避。兵法右爲前左爲後。右陰主殺。士卒尚右貴效死也。左陽主生。將軍尚左。貴生全也。左次退舍也。九二以將居左。二四同功。三旣失律。中軍振旅。四從九二。有左次之象。故无否臧失律之咎。象曰左次无咎。

者聽二指揮不自用輕進雖无制勝之功亦不違律而失常也

三四皆偏裨三以柔居剛進聽五故失律而與尸四以柔得正退從二故左次而无咎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象曰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輿尸使不當也

五本君象下與二應五既錫命則當以軍事盡委之如田中有禽害我稼穡二以丈人之貞奉辭致討執而問之以副王命懷萬邦自獲攸利勿事攻圍屠殛可以无咎今九二既受命帥師五又使六三衆主其

周易正義 卷四
事十羊九牧。故致貞凶。長子指九二。弟子謂長子之弟。指六三。君命爲貞。撓敗爲凶。坤中似離。有田禽之象。古者于田講武。二互震。長子之象。三互坤。衆子之象。五互重坤。陰柔失主之象。下互震。地雷爲豫。猶豫不專之象。二在下。五居上。君在師中之象。象曰。九二剛中下應。旣受王命行矣。今六五在師。又使弟子與尸。是使不當也。所以貞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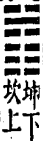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象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

凡卦吉凶悔吝。備于中爻。本始之言。多發于初。大戒。

之辭。每著于上。師之休咎。至五詳矣。上六陰極。小人
之象。在師爲武功之終。出師以來。大君側席。而今始
韜戈矣。功臣受封者。皆將享有國家。聖人體王命而
昌言曰。大君有命。凡爾有國有家。前開後承。勿用小
人。坤爲地。爲方。有國象。上變艮。爲門闕。有家象。象曰。
凡人臣以寵利居功。則驕盈不法。故以大君之命。正
其功也。世祿之門。常多壬恤。承望誘引。以導于邪。喪
亂興師。所由來也。故戒勿用。大君行賞。以此申命。其
賢于丹書鐵券。不亦遠乎。或者謂小人爲功臣之不
賢者。則不當受封。夫旣功在國家矣。豈得謂之小人。

人主以小人待功臣。則其誤國事大矣。大抵武功既平。爲更始之慮。如成王誅管蔡。懲莽蜂之求。釐國之大事。惟師旅以一人定。亦以一人倡。始丈人而終小人。始小人而又終丈人。治亂相倚。故師往比來。亂之終。治之始。聖人欲人慎其介焉耳。

比

坤下坎上

序卦傳曰。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比者。比也。比之爲卦。自師而來。一陽往居五。而羣陰從之。有天下附一人之象。故曰比。君子周而不比。以命卦何也。曰。乃所爲不比也。人情稠伍相與。則情暱而易親。上下相

懸則勢隔而易渙四海之大億兆之衆欲聯爲一體
合爲一家若之何而可聖王率之以體元永貞之德
均之以建國親侯之制天子親諸侯諸侯親萬國如
身使臂臂使指是以德博化廣四方攸同常如一人
之身非小惠驩虞與民煦煦之謂故曰顯比然則卦
何以反師蓋天運循環一治一亂轉移幹旋惟陽爲
主聖主當陽爲能還定安集蓋衆不能無爭爭則亂
亂則用武武輯亂寧率之以德而建之以長廬里井
甸所以安其衆也列地分封所以置其牧也有事則
聚以爲師無事則散以爲比明主體元羣陰拱向師

則爲將。比則爲君。在師師從。在國國從。所以謂之比。所以師繼之比也。其卦下地而上水。水在下則陷。爲險。在上則降。爲澤。上坎爲設險立國之象。下坤爲遠。通順治之象。又一陽居五爲明主當陽之象。五陰共附。爲萬國朝宗之象。以爻論。初爲遠人。二爲賢士。三爲士之干進者。四爲在位之臣。五爲君。上爲化外。莫非王民。而不能无休咎者。物情自爲不齊。總之大順而已。先儒未解原筮之義。不究序卦之旨。區區論比人比于人以求通。夫王民皞皞。何心求比。王者无私。何心比人。是小人之比。非王者之比也。

卦爻剛柔以一爲主。二則分。故曰陽卦多陰。陰卦多陽。一陽則衆陰比。一陰則衆陽畜。易一陽之卦凡六。復師謙豫比剝。惟比最當位而吉。

比。避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象曰。比吉也。比輔也。下順從也。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不寧方來。上下應也。後夫凶。其道窮也。

比自師來也。原再也。如文王世子末有原之原。謂依師卦再筮也。正爲初筮。反爲再筮。初筮得師。再筮得比。師爲貞吉。无咎。比吉與師同。但師臣道不稱元。比君德不元。不足以長人。師用貞則无咎。比建侯永貞。

乃无咎。此再筮所異耳。天運循環。師亂比治。昔之不來寧者。今始來寧。有元末貞固之德。則朝宗恐後。明主當陽。後至之夫。自絕化外凶之道也。彖曰。比之吉也者。比輔也。諸陰在下順從也。再筮爲元末貞而後无咎者。指九五爲比主也。在師九居二。臣道柔中。在比九居五。君德剛中也。不寧方來者。九五自師往居上。羣陰自師來應于下。亂後得主。向之不寧者。今始來也。後夫凶者。指師之初六。最後往居上。一陰背陽而處窮无所歸也。不寧。解見屯卦。坎險多憂。不寧之

象

師二至五。上互震。比五至二。下互艮。震爲草。艮爲手。有手持草。揲筮之象。比言原筮。猶井言改邑。反前卦而言。以示序卦之義。

象曰。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

水在地中。則陷爲淵井。在地上則衍爲安流。水性平。地道順平。且順。故曰比。又水土和合。親附之象。先王建萬國親諸侯。如地行水。諸侯依天子朝宗。如水歸地。天下至廣。兆民至衆。一人治之。勢所不及。分建賢哲。以均其聚。統其渙。如水汎濫。疏九河。開四瀆。乃得所歸。而天地平成矣。王者比衆之道。亦猶是也。所以

輕重相維。久安長治。非先王得元未貞之吉。而能若是乎。故其象與屯之建侯不寧者。治亂殊矣。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否終來有他吉。象曰。比之初六。有他吉也。

六自師上來居初也。有孚。指九五九五以坎中一陽。有信實之象。在師二爲夫人。今往居五爲賢君之象。故羣陰比之。六居比初。擇主慎始。九五剛中有孚。比得其主。何咎之有。蓋九五陽德方懋。坎水盈缶。今往在上。膏澤下潤。建國親侯之始。初自師終來歸。有君若此。自有他吉。象曰。初六在下。九五非應。而正應在

四四五明良相得。初因四以孚五。坎爲有孚。四爲用
缶。五坎水下流。盈四之缶。承流宣化。初雖非正。應有
他吉也。缶虛能受坤象。盈缶坎中滿象。

王民于上。不自知其比。王者亦无心于比之順治而
已。初自師上遠來。居畿甸外。不親見王者。而同爲王
民。太平之賜。帝力何有。所謂有他吉者。皞皞不知也。
六二比之自內。貞吉。象曰：比之自內。不自失也。

六二陰柔中正。上與九五爲正。應身未出側陋。而心
傾向明主。故爲比之自內。然能以正自守。不苟且徇
外而得吉也。象曰：比之自內者。六二中正。雖有應在

上不自失其守也

二自師外來居內以柔從剛在上則下應在下則上附故爲比自內之象

二與四同功四在位二在野孟子所謂居仁由義大人之事備者故四曰外比二曰內比道德同而出處異大順之世士君子在朝者篤忠貞在野者切愛戴所以爲比也

六三比之匪人象曰比之匪人不亦傷乎

三以陰居陽當坤之終進遇坎險與上爲應二陰相比皆不中正故爲比之匪人象曰三比于後夫无首

者上凶。三豈免于害。其士之附權倖以自累者乎。
六四外比之。貞吉。象曰：外比於賢以從上也。

以六居四當位而內无正應。外與五比。故爲外比。以
臣從主。可謂貞矣。得賢主而輔。可謂吉矣。象曰：外比
於賢。以无應于下而從上也。

四自師三往。外居四。故爲外比之象。

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誠。吉。象曰：顯比之
吉。位中正也。舍逆取順。失前禽也。邑人不誠。上使中也。
九五以剛居中。在師之二。爲坎水。在地中。坎隱伏而
師。說道是用不顯。今往居五。陽剛在上。光明首出下。

國親附蕩蕩大順非驩虞曖昧之私故曰顯比在師
外難孔丞田中有禽弟子與尸邑人戒嚴彼一時也
今羣心效順運際熙明前日之田禽三驅已失長子
得與國中无警此又一時也世路由陂而之平不寧
方來何吉如之三驅者二往居五之象古者太平无
事于田講武馳驅以三爲節周禮大司馬大閱立三
表是其法也象曰顯比之吉以九自師之往居五位
得中而居正也三驅失前禽者禮獵禽逐其往不取
其來易象往爲順來爲逆舍來逐往前所欲執之禽
往已久矣无復可驅取也坎伏離有田象九五乘六

四似巽有禽象又自五視初二三四爲來視上爲往來爲後往爲前來者比附爲順往者後夫爲逆取順謂來者安之舍逆謂去者不追大順之道顯比之功也邑人不誠者在師使弟子不當凶敗告警今明主當陽六二柔中在下仰承天寵是王使中行委任得人外有良幹四方來寧王國以定不復如昔之警誡矣坤爲邑人之象互巽有戒命之象。

諸卦九五皆陽剛中正而尤顯莫如比五陰皆伏一陽居尊其應不分九五以元末貞之德親比萬國大明方中聖作物覩故曰顯比蓋自師以來險難旣平

人心思治九五乘時撫運其象如此三驅失禽不誠皆師後之象不盡物而聽其去不誠而人自知故爲大順。

上六比之无首凶象曰比之无首无所終也。

六自師初往居上凡在師羣陰皆以次來附而上六獨後故爲无首之象凡首在前无首則後象所謂後夫如會稽之防風氏是也天下已定比道已成孤亢无徒誰與爲比此田橫之輩所以罔終故凶象曰比之无首者離羣才立下則棄于四陰之類上則絕于一陽之君將自顛殞无所終也。

首上象上六變爲觀大觀頤若有首則觀今以陰居
上觀不成故爲无首之象

易象多變如訟師之類六爻皆以往來卦位取象所
謂彰往察來序卦之義又有不盡然者所以爲易

小畜 ䷈ 乾上巽下

序卦傳曰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蓋比附也畜收也物多而不收則散比五陰附一陽陽關故諸陰開而成比小畜一陰束五陽陰合故諸陽斂而成小畜畜者束也故曰有禮而後可畜凡物我能畜之者我得而束之不能畜則不能束君子容民畜衆乃可以係屬天下之心小畜所以次比也爲卦下乾上巽六四一陰爲巽之主據五陽之中五陽翕然輻輳蓋陰陽之相求也甚切而定于一五陽共遇一陰其應不分在下者進而往在上者退而來雖以乾之健與

四遇則不復能上如約束然故曰小畜蓋陽氣之斂也陽不能斂陰則斂之陰之繫陽也大不能繫小則繫之其在人心一私之緣染壯志盡灰一事之牽累大業總廢三寸之鍵可以閉百尺之關一絲之綸可以掣吞舟之鯉故羣陽坐束于微陰也易謂陰爲小謂陽爲大造化之理大不能束大小則入于无形而納之不苦受者甘而其畜固故曰善結者不解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剛利用小也畜之而善則彊陽不驕而暴戾化爲綽約大象所謂美懿之文德是也畜之不善則狐疑喪心而大謀敗于不忍坤初六

所謂履霜之堅冰是也。以卦論之。是巽畜乾也。以爻論之。是六四一陰畜五陽也。故初以正應往。二不失亦往。三勇往。五上則同體矣。故曰小畜。然則四之罪不已甚乎。而爻辭无咎。何也。曰所謂補過也。巽非不正之陰。處二陽之下。其德本順。居四。是當位也。上與五同體。承乘相得。下與三陽无苟合。三求之而反目。非有求于諸陽也。惟其象爲風。鼓動萬物。諸陽受其吹累。不能自持。而嚮應造化之氣。相感召。非形制勢誘束縛也。故曰无咎。然則四其賢婦矣。與五孿如。而上又載之何也。曰四與五上同巽。非亂偶也。五孿如。

而上載婦者。陽德陰極。所謂德積載。非四從五。又從上也。陰畜陽極。故曰君子征凶。戒六四也。小畜之象。義非一端。孟子曰。畜君者好君。六四上近九五。是爲元老忠良。如伊尹訓太甲。周公輔成王。以柔承剛。政不足諫。人不足責。從容論道。而君心自正。是小畜之亨。君子之懿文德也。至如夏桀以妹喜亡。商紂以妲已誅。幽王以褒姒滅。一婦爲累。禍延宗社。陰之累陽。夫豈在多。萬事皆然。存乎人自占耳。若乃孔子見南子。以至漢周勃陳平。事呂雉。唐狄仁傑。事武曌。大小分量不同。其爲小畜之象。皆可通也。先正有言。文王

之道在小畜。當紂之時。天下已歸周。文王獨以小心
懿恭周旋。維持于亟重難挽之日。有一陰畜衆陽之
象。論文王之心。商周興亡。機在呼吸。少不自持。則臣
節難終。所謂密雲不雨。君子征凶時也。論周家之勢。
履盈持滿。畜極將通。所謂柔得中而上下應。志行乃
亨。尚往之時也。皆小畜之占也。

凡男女之卦。陽之能實陰者。莫如坎。陰之能制陽者。
莫如巽。故屯至比六卦。皆坎即承之以巽。

小畜。東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彖曰。小畜柔得位而上
下應之。曰小畜。健而巽。剛中而志行。乃亨。密雲不雨尚

往也。自我西郊。施未行也。

小畜。一陰畜衆陽也。其占爲亨通。蓋乾陽方壯。欲施化雨。陰閉不開。雲雖密而雨不得施。望之正自我西郊。陰氣滯于陰方。蓄極持滿。有亨通之道。四互兌爲西郊。天象彖曰。何以爲小畜也。一陰居四得位。上下五陽齊應。以陰東陽。是爲小畜。乾在下爲健。巽在上爲柔。巽能爲柔。則乾亦能爲剛。五雖與巽爲體。與二皆以剛居中。才德皆可。有爲。但勿爲陰柔所繫。勵志上行。乃能雲行雨施。而得亨通。小畜之亨也。密雲不雨者。所貴在往。往則陽氣升。而雨澤降。陽隔不升。但

壅闕爲密雲而已。自我西郊者，滯于陰方，所施未得行也。

坎爲雲爲雨，爲隱伏，故有密雲之象。巽風以散之，互離日以烜之，故爲不雨之象。兌居西爲澤，有郊外之象。西爲陰，東爲陽，凡雲東興西應，陽倡陰和，則多雨。雲自西興，是陽不倡也，故雨不成。

彖辭文王自占也。天下歸周甚迫，文王小心翼翼，堅貞不移，以保令終，是臣道之亨也。彖傳孔子據文王之事占也，釋其卦體有志行尚往之象，是乃君道之亨也。其義則一。

象曰。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

天行至健。風行至柔。巽風行于天上。以柔文剛之象。君子觀象。謂尚力不如德。用武不如文。衣冠可以化強。暴力雖強。而不以武。惟懿美其文德而已。此三分有二。敬止懿恭。文王所以爲文也。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象曰。復自道。其義吉也。

陽初生曰復。復。上往也。初九居乾下。一陽來復。天行之始。上應六四。剛柔相從。自其正理。與諸陽受畜。往者異。何咎之有。象曰。以初從四。以剛應柔。道所當然。于義爲吉。

小畜一陰與他卦異。以巽順當位爲卦之主。喜陽升共濟其道尚往。故初復義吉。二亦爲不失。

九二牽復吉。象曰：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

牽連也。復指初九。二與五敵應。五變如于四。初與四正應。欲牽二以從四。二外无正應。內連于初。亦欲因二往。四應五也。故爲牽復之象。處小畜之時。居中自守。本无徵逐之情。二四同功。亦非无因之與。故吉。象曰：牽復在中。義无苟從。因四應五。亦不自失也。

九三輿說

脫輻

夫妻反目。象曰：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

九三過剛不中。上與四遇。故脫其車輻。止而不行。將

卽四以爲正室。四不肯從。蓋四有正應在下。三无應于上處。小畜之時。三迫欲就四。故有脫輻不行。夫妻反目之象。巽爲木。三四似坎爲輪輻。輪中直木。三下无偶。爲輪脫輻之象。又互兌爲毀折。亦脫象。脫輻示不肯去也。上下卦兩體分隔。乾老夫。巽長妻。以巽畜乾。故爲反目。互離爲目。巽爲多白眼。故有此象。象曰。四非三偶。安能正以之爲室。此不當從而從也。

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象曰。有孚惕出。上合志也。

六四巽主。居當其位。上承九五。柔順精忠。與五交孚。陰質濁而多汗。四能去其血。陰性疑而多憂。四能出。

其惕血去則雖陰而无陰濁之累惕出則雖非乾而皆乾惕之心所以二孚于五爲孿如之交雖畜諸陽无邪媚之咎也象曰有孚惕出者六以陰居四九以陽居五以柔承剛志同道合在渙之象傳亦曰柔得位而上同凡六四承九五皆爲合志在小畜相得尤甚反而爲履以陰居三其占凶矣

五四似坎爲血卦爲加憂互兌爲決附亦血去惕出之象

九五有孚孿如富以其鄰象曰有孚孿如不獨富也六四以柔順冲虛之姿九五剛中與之同體剛柔當

位承乘相得其交。攣固五以陽居尊。有富象。乘四陰。虛施及比鄰。五之富。既四之富也。其有孚。攣如如此。然則五雖中。亦巽也。豈有尚行之志乎。亦見畜于四者耳。所以雖中不言吉也。

手相縮曰攣。五四似艮。艮爲手。巽爲繩。攣如之象。陽實爲富。巽爲利市三倍。亦富象。五四爲鄰。

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象曰。既雨既處。德積載也。君子征凶。有所疑也。

九以陽居上。小畜之極。與四同體。陰之閉塞已甚。而陽之鬱結當伸。不雨者。至是亦將既雨。尚行者。至此

无復可行。下與九三敵應。三脫輻不行。上猶思德。其婦欲下載之。以車。婦卽四也。上變成坎。有輿象。蓋旣雨則須車。旣處則可不載。猶必載之。其學如貞固不解。如此亦醜厲矣。當此時。陰氣盈滿。如幾望之月。畜陽已極。君子于此更往則陰過盈而陽欲亡矣。故凶。君子戒六四也。象曰。旣雨旣處。德愛積厚。故車載婦也。君子征凶者。征則疑于无陽。此文王三分有二。以服事殷之占。處此更進則臣疑于君。所以小心翼翼。成其爲小畜也。

旣雨旣處。畜極之象。旣雨非真雨。真雨則不成畜。象

謂密雲不雨者。至是亦當旣雨耳。陽受畜往者。至此无復可往。亦旣處矣。尚德載婦者。上九受畜于四。尚欲往載之也。上九變則成坎。坎爲月。坎滿在上。幾望之象。

文王始遇紂虐。小畜猶未固也。姜里旣釋。聖德日孚。所謂天王聖明。臣罪當誅。則凶殘格心。而紂亦諒其精忠矣。是以西伯之命。委任愈篤。有二西歸。功高不疑。則上九所謂尚德載婦。月幾望而君子不敢往者。也。所以憂患繼之以履。嗟乎。非聖人而能若是乎。

履三三乾上

乾下

三同功。故厲至上則履道大成。天高下旋。所謂履不處。出于尾而虎不能噬者。此也。故元吉。嗟夫。世路險巇。安往无危機。猛虎噬人。不在山林。聖人操何術而履虎之尾。使不噬人乎。觀其象。玩其占。亦惟曰履虎尾而已矣。夫履虎尾之心。何心。恭敬之心。辭讓之心。人皆有之。能以不敢先之心。後天下之人。以不敢犯之心。臨天下之事。以不敢輕進之心。處天下之憂患。文王小心翼翼。克濟大難。亦不外此。君子用禮。天下无畏途。故曰履者禮也。所以終而愈吉也。

小畜以一陰收五陽。有斂束固結之象。履以一陰逐

五陽有周旋不住之象。故曰履不處也。上九云其旋以此讀者不察。觀象所以難。

履上天下澤。而爻象天下于澤。有旋轉之象。所以天地將交。繼之以泰也。

履。虎尾不咥。

二迭音人亨

行地曰履。踐跡亦曰履。乾履兌。兌履乾也。虎凶暴之獸。西方之宿名。兌西方之卦。故象之咥。張口噬貌。兌闕爲口。爲毀折。八卦兌次乾。而本卦兌卽在乾下。兌口向乾。有咥象。天行周旋不停。兌逐乾轉。乾健反及。兌後爲履。虎尾不能咥之象。以此爲履。焉往不亨。履

者禮也。惟禮可以遠患。故曰作易者其有憂患其當
文王與紂之事其辭危莫危于履虎尾之辭矣。周邦
居西。故于西方之卦。毀折之象。三致意焉。孔子論處
憂患以履爲首。先聖後聖其揆一也。

以八卦之象論。天高澤卑。天浮于九霄之上。而旋于
九地之下。則澤反在天中。以八卦之位論。乾先兌後。
乾健行不停。而兌周旋不及。則兌反在乾前。故爲履
尾之象。雜卦傳曰。履不處。乾與兌相周旋也。孟子曰。
動容周旋中禮。盛德之至。非文王處紂之事。烏能及
此。嗟夫。乾所以大也。虎雖凶類。藐爾一物。荷天之慈。

雖跳梁何爲此。所謂人欲自絕。何傷於日月。諺云。仰天而唾。其兌啞乾之謂與。

詩曰。疊疊文王。又曰。勉勉我王。又曰。古之人无斃。皆言履也。乾所以統元氣。惟其不息。聖人所以轉移人心。惟其不已。猛虎啞人。利于止。故艮止爲虎。欲遠其害。莫如行。故其象爲虎履人。人履虎。虎履人。利前人。履虎利後。能出虎後者。虎自不能傷。然非乾健不能。故月之逐日也。日反逐其後而成月。日之逐天也。天友逐其後而成歲。亦履象也。故履之爲虎。履尾則亨。戒于先也。乾之爲龍。无首則吉。尚其後也。然則聖人

處憂患之道可知已。是故小心莫如文王。而純一不
已。與天同健。非柔不可。非剛不能。能柔順然後能无
斃。故履雖不處。而敬未嘗不止。莫高于天。而下旋于
履。莫卑于禮。而崇極于天。易所以无方。神所以不測。
能通乎象而易可知。通乎易而道无餘術矣。

彖曰。履柔履剛也。說悅而應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啞人
亨。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

履者。剛行而柔爲履也。柔爲兌。剛爲乾。踐跡爲履。詩
云。彼姝者子。履我卽兮。乾退而履兌。兌進而履乾。乾
健不息。兌悅以應兌。欲往乾。乾來兌。後是以履虎尾。

不陞所以亨也。九五剛中居尊爲乾之主。兌以一陰自驕于五陽之間。其何能爲。是以陽道光明。履帝位而无疚病也。蓋指文王遇紂之事。

象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辯上下，定民志。

天至高也。澤至卑也。不交則相懸而不成履。故澤上承乎天。天下卽于澤。天與澤尊卑之分隔。而上與下往來之情通。故升降進退而成履也。君子以此正名維分。則上下辯。以此化民成俗。則民志定。所以辯上下者。乾之健。所以定民志者。兌之悅。蓋分不辯。則民孰不好上惡下。分雖辯而志不悅。強世而行。亦終不

辯是故如天在上。則人皆安于不得不高。如澤在下。則人皆安于不得不卑。苟易澤爲天。反天爲澤。不惟天下无此事。天下之人亦自无此心。无此事。是上下辯也。无此心。是民志定也。君子所以上天下澤。悅以承剛之象也。

履一而已。彖言履虎尾不噬人者。聖人周旋中禮。濟變之權也。象言辯上下定民志者。百姓人倫日用常行之經也。權非聖人不能達。經則民皆可使由。文王憂患演卦。其情危。孔子維世立教。其義正。非有二也。初九素履往。无咎。象曰。素履之往。獨行願也。

以陽居初。生平履歷之始。陽本質直。初地未染。行无
枝葉。故爲素履。悅以應四剛。而上往任天之便。雖少
節文。而習尚未移。何咎之有。象曰。素履之往者。初與
四應。四以乾下履初。初往應之。以剛從剛。獨行已願。
故謂素履。蓋四爲乾始。其志在行。初往同行也。

素。白也。西方金色。兌象初最下。爲澤之深。爲虎之尾。
乾所視而履者在此。以剛居剛。雖其體與兌同悅。而
其願與乾同行。高極于上之。其旋下起于初之。獨往
與乾相始終。在聖人則初爲十五志學。上爲七十從
心。平生行歷始此。故曰素履。其在中人則忠信可以

學禮在世運則大古之初野鹿標枝无礙于世世亦忘之所以爲履虎尾者也。

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象曰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
二以剛居柔得中當不處之時上无應援故衆皆邁
往二獨從容踐履澤路平夷初往必由過而无交故
爲行道坦坦之象澤居潛處故爲隱士幽人之象不
逐世紛安貞得吉也象曰幽人貞吉者外則九五相
敵无應援之擾內則初六獨往无同侶之交處柔得
中行不躁競體本和悅心无怨尤藪澤寬閒遠絕市
囂所以居中安靜其志不亂也。

夫履不處也。九二幽貞吉何也。二幽貞非枯寂也。以陽居陰，柔而悅應，當履之時，動必有禮，與傲世不平，任誕不恭者異，所以吉也。巖廊禮法之地，而履處憂患，世路崎嶇，不如在藪之寬衍，法場嚴厲，不如澤中之幽閒，周旋畏途，不如獨處之自得，聖人所以禮失而求之野也。故文王憂勤，有海濱之二老，孔子周流，遇荷蓀之丈人，然文王小心柔順，非乏幽貞，孔子仕止惟時，中自不亂，易不可執一占也。若彼憤世嫉俗，披髮佯狂，自以為幽人，則亂矣。履所以貴中也。在履不處，二无行象何也。二居中，天降澤升，居中自

不覺也。如四行上旋而五獨貞亦以此。五夫二道亦未嘗不行也。

六三眇

眇聲

能視跛

跛聲

能履履虎尾啞人凶武人爲

于大君象曰眇能視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與行也啞人之凶位不當也武人爲于大君志剛也

六三以柔居剛爲兌之主當外之交多凶之地互離爲目互巽爲股乘剛似震爲足其象爲毀折與上正應仰而視之其目眇然進而履之其足跛然所謂冥行錯履也兌闕爲口適當其位進與四遇有啞人之象張狂躁擾如此凶之道也又其象爲剛鹵處上天

下澤辯名正分之日。曾无莊敬退讓之風。則是武人而已。踞二陽之上。爲悅之主。與五同功。侮慢自恣。欲與九五競爲大君。所以爲凶。象曰。眇能視。跛能履者。六以柔居剛。其體毀折。本不備視履而狂妄自用。以爲能也。啞人凶者。以柔居剛。上有正應。又近同九五。以含垢之姿。矜悅之性。下陵六二之幽貞。恣其傲侮。上遇九四之愬愬。自明得意。又以一陰據五陽之間。二陽戴以爲主。途逞其毀折決附之力。恃其爪牙搏噬之威。以陵轢諸陽。皆位不當之故也。武人爲于大君者。處履之時。上下辯矣。九五乾剛居尊。帝位无疾。

三以剛鹵之資。主兌而欲乘乾材柔志剛焉。得不凶。
○六三于象本虎首亦云履虎尾者。因彖辭而指九
四履之者言也。故傳但釋啞人不及虎尾可知。

履自小畜來。二卦本純乾。因一陰往來于三四凶懼
之地變而爲小畜爲履。陰當位則爲小畜之六四。巽
而有孚以合志于上。文王所以服事殷商也。陰不當
位則爲履之六三。悅而玩侮以傲上。楚熊虔所以死
于乾谿也。故傳曰啞人凶。位不當爲其犯五也。蓋六
三一爻正當虎口爲兌主九五中正爲乾主。傳于三
云位不當于五云位正當。其旨曉然非獨反小畜當

位而言也。如以本卦自占。則三爲商紂。上九爲文王。以禮占。則三爲小人之不畏天命。狎大人。而无忌憚者耳。知和而和。不以禮節此也。安得不凶。兌西方之卦。秋慘氣殺武人之象。

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象曰。愬愬終吉。志行也。

四爲乾始。其體本潛。下應澤初。正所謂履虎尾也。蓋乾初勿用。四又陰柔。下履以避啣人之虎。愬愬猶縮縮。退懼貌。下應初之象。在履能下。則吉也。象曰。愬愬終吉者。乾行不息。當履尾之時。心退而行。敏禮恭而志勵。足下應乎澤。志上達乎天。蓋在初猶爲獨往之

願在四寶乃發跡之始。雖與虎口爲鄰。終將極于天。反于地。彼啞人之凶。烏足以加之。所謂其旋之慶。端始於此。故曰終吉。

九四爲天澤之際。乾履兌之交。彖所謂履虎尾在此。故爻辭獨與彖同。而曰終吉。上九傳曰元吉在上。語正相應。蓋九四一爻。雖下應而上往。有旋轉之象。故九五爲夬履。有乾下兌之象。上九視履。其旋有反下之象。其旨分明。所以爲履不處。象天行履虎尾也。九五夬履。貞厲。象曰夬履貞厲。位正當也。

九五陽剛中正。以居尊位。本乾之飛龍在天者也。以

地視天。天已高矣。遇澤則下臨深而高愈危。故九五有變而將夬之象。乾下兌上爲夬。九五剛中。當履之時。能抑其高以下澤。故爲夬履下无正。應近有六三。虎視是以貞固危厲也。象曰。夬履貞而厲者。九五正當大君之位。武人所覬覦。故不免于厲。非履帝位有疚。道不光明。其居使之然也。

語曰。位高疾僨。故明主憂危。九五貞厲不如六二坦坦。昔人謂富不如貧。貴不如賤。善占易也。此聖人處憂患至意。學者不觀象。烏乎學易。

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象曰。元吉在上。大有慶也。